

# 信仰无罪



# 停止迫害

## 辽宁公安厅警察彭庚坚持信仰 被害致死

年轻有为、善良正直的辽宁省公安厅警察、法轮功学员**彭庚**（男，31岁）家住盘锦市兴隆台区。1999年中共对法轮功非法镇压后，彭庚因不愿放弃修炼法轮功，被省公安厅不法人员停职。之后曾被关押在马三家教养院等多个狱所折磨。当彭庚病危时，沈阳市“610”死不放人。2005年7月14日彭庚被迫害致死。

彭庚生前坚持说明法轮功真象，揭露邪恶谎言与迫害事实，先后被关押在抚顺市吴家堡劳教院、马三家劳教院男队、张士劳教院、沈阳大北监狱、辽宁省监狱管理局总医院、铁岭监狱等地遭受折磨。

在马三家劳教院男队，彭庚多次惨遭酷刑，如毁容、在暴打破裂流血的伤口上撒盐，然后放到烈日下曝晒等。

2002年8月12日彭庚再遭绑架，被非法判刑13年送进沈阳大北监狱，身心备受折磨，后出现肺结核症状，被送监狱管理局总医院，后送铁岭监狱，在铁岭医院囚禁。沈阳市“610”仍然拒绝放人，2005年7月14日彭庚终于被迫害致死。

辽宁省公安厅：024—86863555    辽宁省司法厅：024—86892556  
沈阳市610办公室（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附近）    电话：23106009

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近80个国家，获得各国政府褒奖一千多项。为制止江氏集团的残酷迫害，法轮功学员已在29个国家和地区63次正式起诉江泽民或其主要帮凶。



2005年9月，联合国大会元首高峰会之际，海外法轮功学员呼吁停止迫害。

残害善良，必遭天谴。10月9日发表的《法轮大法学会公告》指出：“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……从即日起，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，从事新的犯罪行为，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，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

刑事起诉和民事控告，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并寻求经济赔偿。”